**罪犯林丛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55号

　　罪犯林丛平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5月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2日作出了(2006)厦刑初字第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林丛平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组织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1517元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40062.5元，被告人林丛平承担176025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6月8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7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丛平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4日(2010)闽刑执字第2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3月7日(2013)闽刑执字第135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61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(2017)闽08刑更409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月13日(2020)闽08刑更307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19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丛平于2005年12月3日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暴力、胁迫手段入户抢劫他人财物，并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、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林丛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轮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94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23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408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960.8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4.3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.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丛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丛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